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与会监事推举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是于2021年7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常兆春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